

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溪片区五条道路 建设项目-西二路道路工程项目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布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30603202600015 号

电子监管号 4306002026G003468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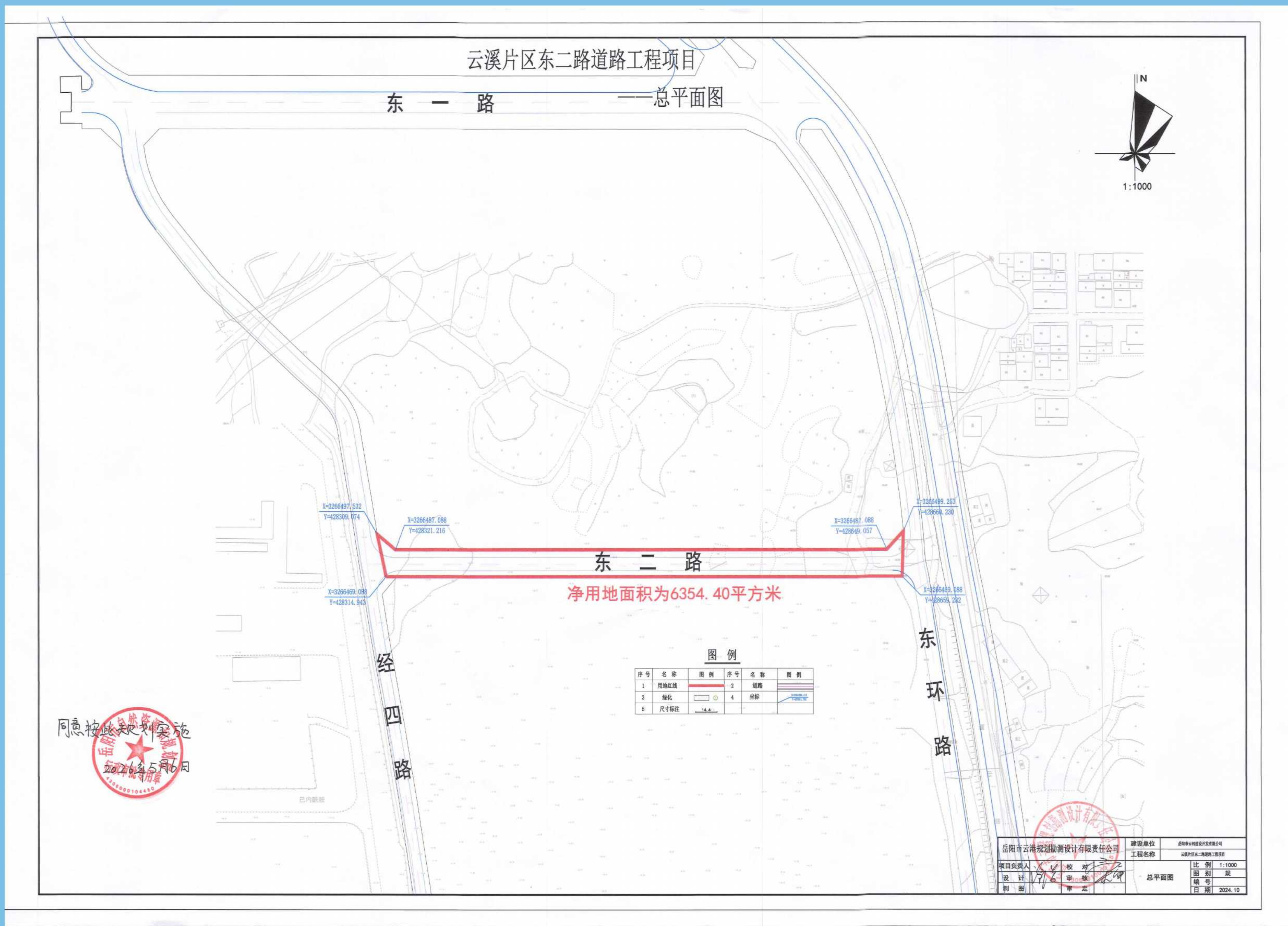
发证机关 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24年5月6日

4306	
建设单位(个人)	岳阳市云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溪片区五条道路建设项目(西二路道路工程、东二路道路工程、西三路道路工程、江家湾道路工程、一级公路延伸工程)
建设位置	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云溪片区)
建设规模	34108.5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
1、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单 2、工程红线图 3、工程开工前需向我局申请工程放线，待我局现场放线后方可开工。4、工程完工后，建设单位需在六个月内向我局报送竣工验收资料。5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一年，到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，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。逾期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	
遵守事项	
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	
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	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	
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	
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(2019修正版)第四十条，以及《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》(住建部建规[2013]166号)第二十条之规定，我局现依法将该项目规划工程许可向社会进行批后公布。

云溪片区东二路道路工程项目 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布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30603202600015 号

电子监管号 4306002026G003468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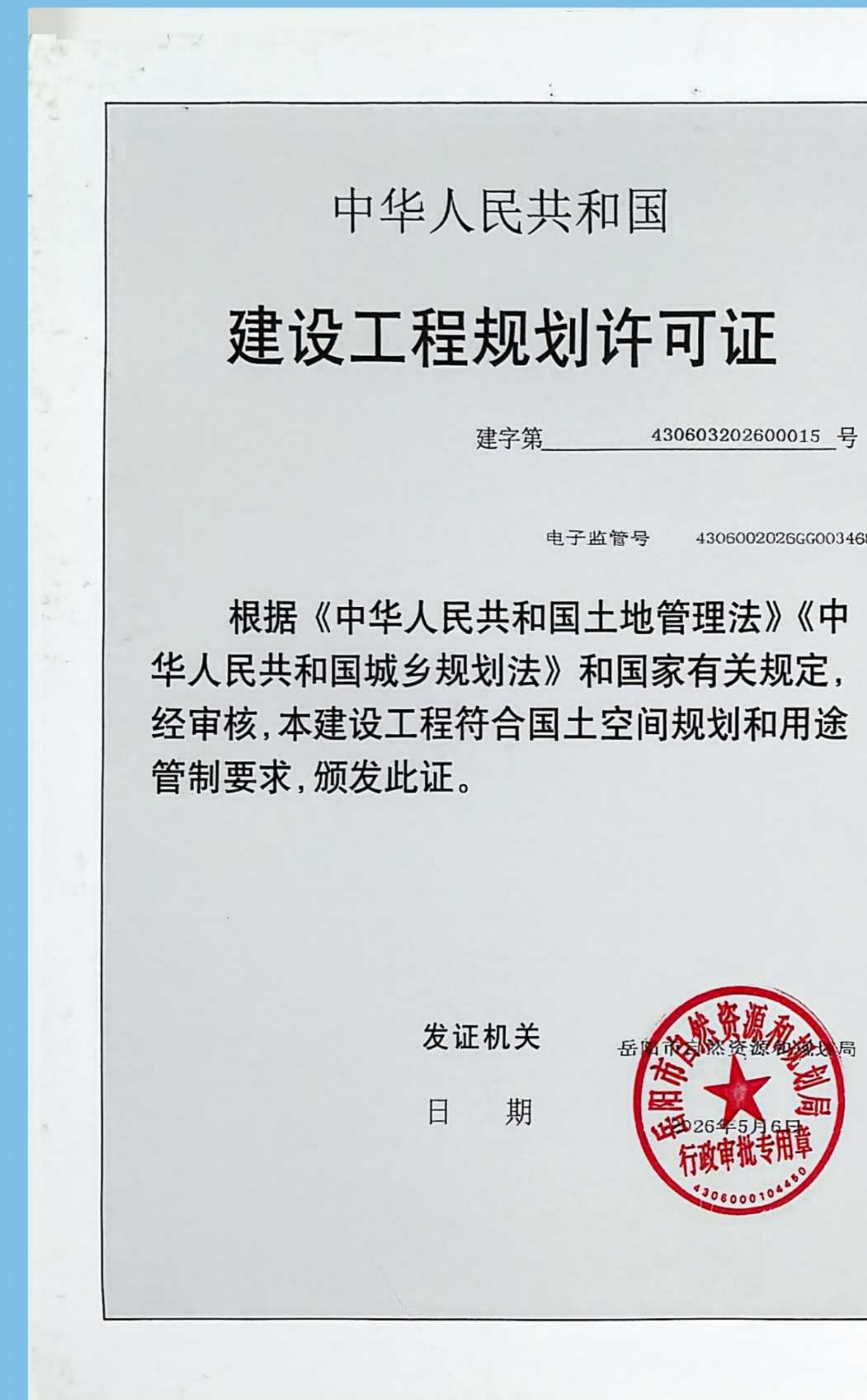
发证机关 岳阳市云溪区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4年5月6日

4306	
建设单位(个人)	岳阳市云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溪片区五条道路建设项目(西二路道路工程、东二路道路工程、西三路道路工程、江家垅路道路工程、东一路道路工程)
建设位置	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云溪片区)
建设规模	34108.5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
<p>1、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单 2、工程红线图 3、工程开工前需向我局申请工程放线，待我局现场放线后方可开工。4、工程完工后，建设单位需在六个月内向我局报送竣工验收资料。5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一年，到期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，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。逾期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</p>	
遵守事项	
<p>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</p> <p>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</p> <p>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</p> <p>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</p> <p>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</p>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(2019修正版)第四十条，以及《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》(住建部建规[2013]166号)第二十条之规定，我局现依法将该项目规划工程许可向社会进行批后公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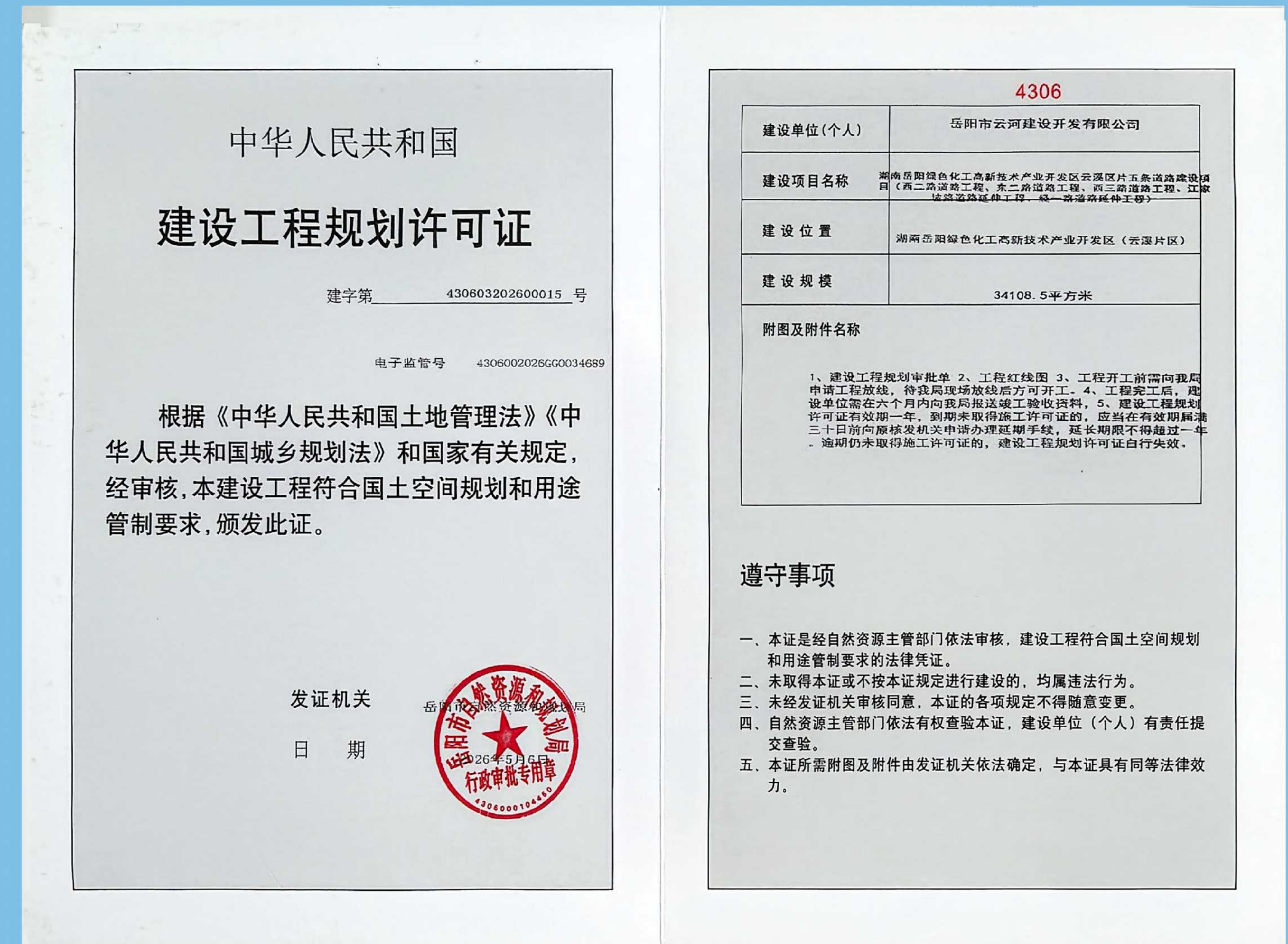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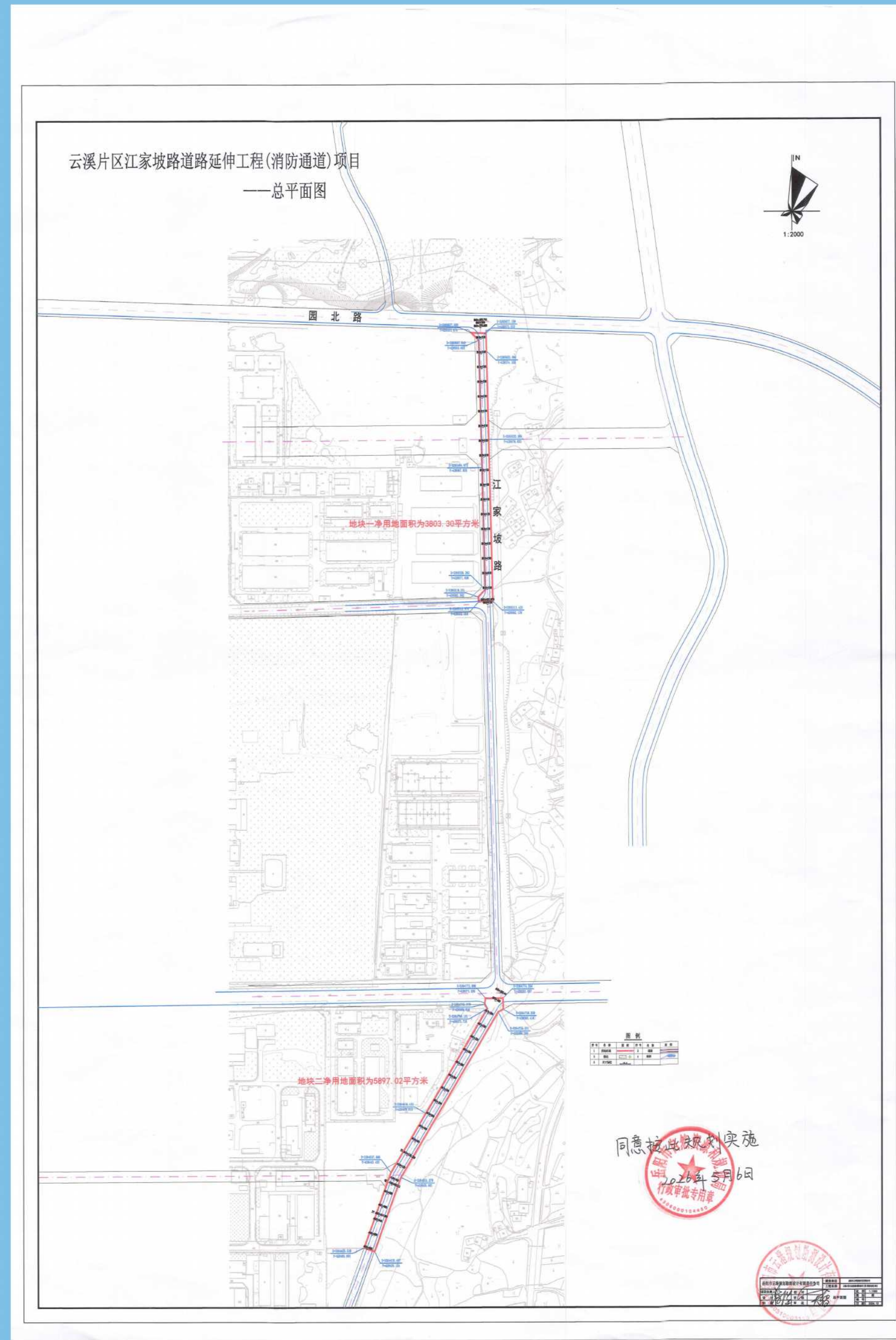
云溪片区西三路道路工程项目 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布



4306	
建设单位(个人)	岳阳市云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溪片区五条道路建设项目(西二路道路工程、东二路道路工程、西三路道路工程、江家渡路道路延伸工程、经一路道路延伸工程)
建设位置	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云溪片区)
建设规模	34108.5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
1、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单 2、工程红线图 3、工程开工前需向我局申请工程放线，待我局现场放线后方可开工。4、工程完工后，建设单位需在六个月内向我局报送竣工验收资料。5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一年，到期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，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。逾期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	
遵守事项	
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	
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	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	
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	
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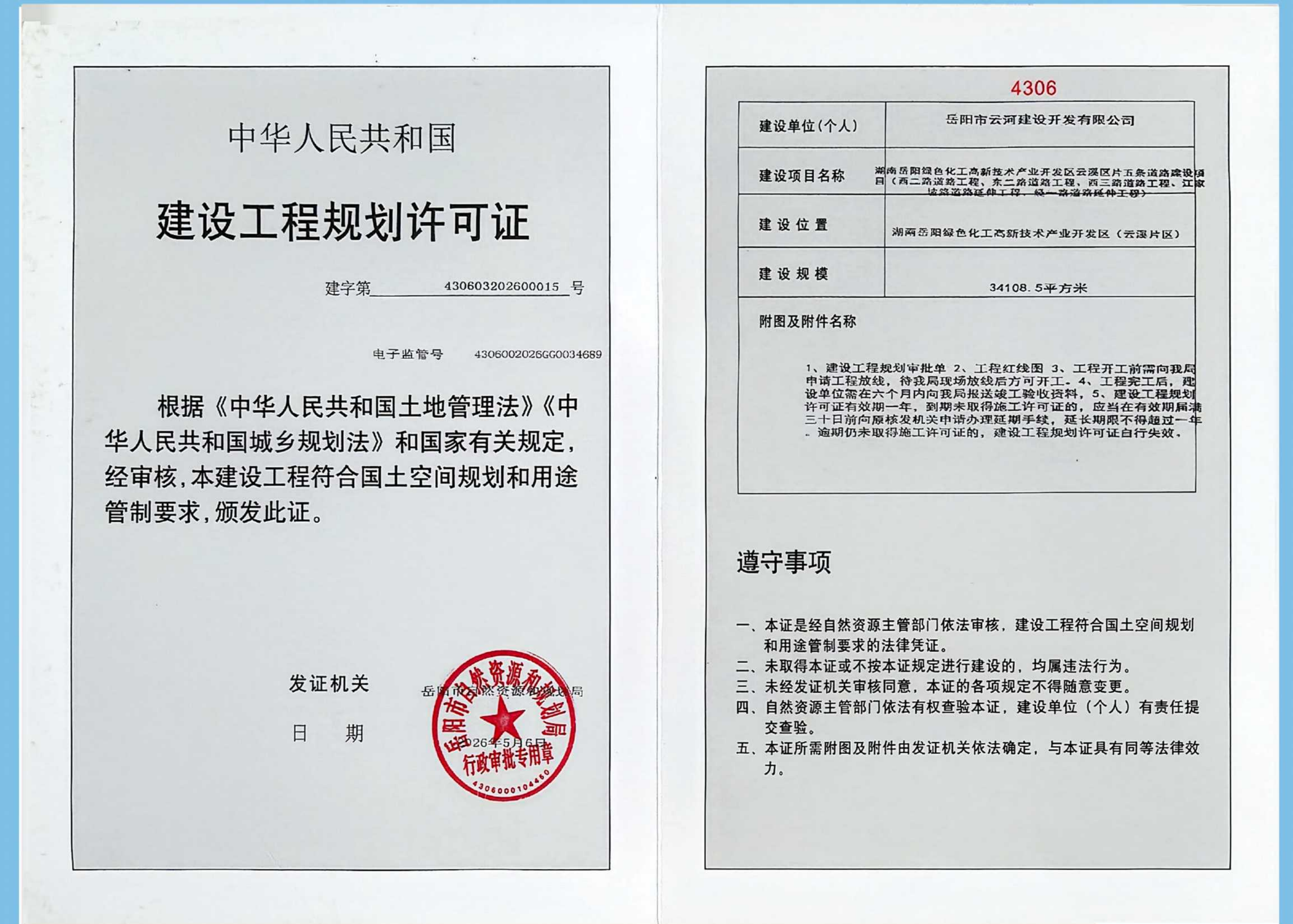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(2019修正版)第四十条，以及《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》(住建部建规[2013]166号)第二十条之规定，我局现依法将该项目规划工程许可向社会进行批后公布。

云溪片区江家坡路道路延伸工程(消防通道)项目 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布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(2019修正版)第四十条,以及《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》(住建部建规[2013]166号)第二十条之规定,我局现依法将该项目规划工程许可向社会进行批后公布。

云溪片区经一路道路延伸工程项目 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布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(2019修正版)第四十条，以及《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》(住建部建规[2013]166号)第二十条之规定，我局现依法将该项目规划工程许可向社会进行批后公布。